

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

办发〔2011〕30号

关于评选表彰2011年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、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，弘扬高尚师德师风和爱岗敬业精神，按照学校每两年进行一次评选表彰的安排，经校“创先争优”评选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在全校开展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、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评选表彰活动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此次评选工作由校“创先争优”评选领导小组统一领导。

组长：侯光明

副组长：赵长禄、赵显利

成员：学校办公室、人事处、组织部、纪委监察室、宣传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工作部、工会、团委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保卫部、保密部负责人。

评选办公室设在校工会。

以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为单位，组成由基层单位党政工、二级教（职）代会和教师代表参加的推荐小组，按照评选推荐要求，具体落实基层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。

二、表彰范围

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的表彰范围为：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中师德高尚、敬业奉献、成绩显著的优秀教师。

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范围为：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工作中，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（包括教学团队、科研团队、机关处室、后勤班组等）和个人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评选条件

1.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定，团结协作，开拓创新。
2. 严谨笃学、业务精湛，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榜样性。
3. 关爱学生，尊重学生，注重对学生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的全面引领。

4. 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工作业绩突出。
5. 关心集体，团结协作，以身作则，廉洁从教（政）。

（二）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1. 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
（1）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定，团结协作，开拓创新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集体凝聚力强。

（2）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工作中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并取得突出成果。

（3）在科学管理、后勤服务、产业发展等工作中，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成绩突出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。

（4）积极探索育人工作新方法、新途径，取得显著成绩。

2. 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（1）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定，团结协作，开拓创新。

（2）在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等工作中，牢固树立教书育人意识，模范遵守师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师德形象；积极探索，勇于创新，业务精湛，成绩突出。

（3）在管理工作中，牢固树立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意识，积极为教学科研一线服务，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和服务意识，勤政廉洁，取得显著成绩。

(4) 在后勤、产业等工作中，牢固树立服务育人意识，积极探索育人工作新方法、新途径，热情为师生服务，服务态度好、服务质量高，奉献精神强，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。

四、名额分配（见附表）

（一）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名额

本次全校评选表彰师德先进个人 37 名左右、师德标兵 5 名。师德先进个人人数为教学单位一线教师人数的 1.5%，师德标兵将在师德先进个人范围内遴选评定。

（二）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

本次全校评选表彰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 20 个，先进个人 81 名左右。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各单位限报一个，在全校范围内遴选评定；各教学单位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名额按照教职工人数的 2%，机关、产业、后勤等单位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名额按照职工人数的 1.5%分配；非事业编制人员根据本单位分配名额参加评选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 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负责按照程序进行民主推荐，产生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、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单，被推荐的单位和个人提交申报材料，经基层党组织审核后上报校“创优争先”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校工会）。

2. 校“创优争先”评选领导小组进行评选并公示后，提出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、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建议名单。

3. 校党委常委会审议确定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、“三育

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。

六、具体安排

5月30日前，由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负责组织推荐，确定推荐候选单位和个人，推荐材料报校“创优争先”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远志楼405室，联系人：曲莉英，联系电话：68913432，邮箱：bitqly@bit.edu.cn）。本次评选活动将结合网上推荐对候选人进行最后评定。教职工可在校园网、工会在线网站上下载推荐表填写，并发至上述邮箱。

6月8日-6月11日，校“创优争先”评选领导小组进行评选。

6月11日-6月15日，在全校范围公示候选单位和个人情况。

6月16日-6月22日，将评选结果报校党委常委会审批。

教师节前夕（9月初）举行表彰大会，对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、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评选推荐工作，要把评选推荐工作作为加强师德建设、强化育人理念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环节，作为本单位宣传先进典型和弘扬高尚师德的重要工作。

2. 在评选过程中，要坚持自下而上的民主评选程序，严格按照评选标准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。

3. 各单位推荐的师德先进个人、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候选人在申报材料中需附500字事迹介绍；师德标兵候选人需附2000字的事迹介绍材料；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候选单位需附1000字的事迹

介绍材料。材料要求内容充实，能真实反映工作中取得的成绩、经验。

4. 宣传部门要通过各种形式，对先进典型进行大力宣传，要在全校范围内积极营造“颂扬高尚师德、争做育人先锋”的浓郁氛围。

附件：1. 各单位名额分配表

2. 北京理工大学 2011 年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

3. 北京理工大学 2011 年师德标兵推荐表

4. 北京理工大学 2011 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推荐表

5. 北京理工大学 2011 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推荐表



附件 1:

各单位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师德先进个人 推荐名额	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 推荐名额	非事业编制“三育 人”先进个人推荐名额
宇航学院	2	3	
机电学院	3	4	
机械与车辆学院	5	7	
光电学院	2	3	
信息与电子学院	3	4	
自动化学院	2	3	
计算机学院	2	2	
软件学院	1	1	
材料学院	2	2	
化工与环境学院	1	2	
生命学院	1	1	
理学院	3	3	
管理与经济学院	2	3	
教育研究院	1		
人文与社会科学学 院（含艺教中心）	1	1	
法学院	1	1	
外国语学院	2	2	
设计与艺术学院	1	2	
体育部	1	1	
基础教育学院		1	1
继续教育学院	1	1	1
珠海学院		1	4
秦皇岛分校		1	1
图书馆		1	
校医院		1	1
机关		7	
产业		2	2
后勤集团		4	5
离退休工作处		1	
合计	37	68	15
总计	37	81 人	

附件 2:

北京理工大学 2011 年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

单位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民族	
政治 面貌		职务 职称			文化 程度		
是否推荐参加师德标兵评选（如推荐，请填写师德标兵推荐表）				是	否		
主要事迹：（500 字）							
分党委（党总支） 直属党支部 推荐意见		签字（盖章） 2011 年 月 日					
校创优争先 领导小组意见		签字（盖章） 2011 年 月 日					
校党委常委会 意见		签字（盖章） 2011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3:

北京理工大学 2011 年师德标兵推荐表

单位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民族	
政治 面貌		职务 职称			文化 程度		
主要事迹: (2000 字)							
分党委 (党总支) 直属党支部 推荐意见		签字 (盖章) 2011 年 月 日					
校创优争先 领导小组意见		签字 (盖章) 2011 年 月 日					
校党委常委会 意见		签字 (盖章) 2011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4:

北京理工大学 2011 年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推荐表

单位:

被推荐单位全称					
负责人姓名		职务		单位总人数	
主要事迹：（1000 字）					
分党委（党总支） 直属党支部 推荐意见		签字（盖章）2011 年 月 日			
校创优争先 领导小组意见		签字（盖章）2011 年 月 日			
校党委常委会 意见		签字（盖章）2011 年 月 日			

附件 5:

北京理工大学 2011 年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推荐表

单位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政治面貌		职务 职称			文化程度		
主要事迹: (500 字)							
分党委(党总支) 直属党支部 推荐意见			签字(盖章) 2011 年 月 日				
校创优争先 领导小组意见			签字(盖章) 2011 年 月 日				
校党委常委会 意见			签字(盖章) 2011 年 月 日				

(此页无正文)

主题词：2011 年 师德 三育人 先进评选 通知

学校办公室

2011 年 5 月 9 日印发
